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	原條文	說明
二	<p>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及或本學程合聘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且應優先以本學程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為選擇。惟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及本學程合聘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本學程專任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二學年內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且研究生二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之。</p>	<p>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且研究生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之。</p>	<p>1. 修正文字陳列順序，增加本學程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順序。 2. 修正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 3. 刪除利益迴避等贅詞（與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內容重複）。</p>
三	<p>本學程於研究生入學當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座談會，嗣後研究生應循本要點第一條規定及個人與教師意願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新學期開學選課確認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繳交至行政老師處，以提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p>	<p>本學程於研究生入學當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座談會，嗣後研究生得依個人與教師意願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新學期開學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繳交至行政老師處，以提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p>	<p>1. 修正文字。 2. 修正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時間。</p>
四	<p>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徵得前後兩位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提報學程主任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p>	<p>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徵得前後兩位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方可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p>	<p>修正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程序。</p>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05年6月20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7月9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研究順利進行及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特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擇，訂出原則以作為依據。
- 二、本學程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且應優先以本學程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為選擇。惟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及本學程合聘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本學程專任教師二學年內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 三、本學程於研究生入學當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座談會，嗣後研究生應循本要點第一條規定及教師意願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選課確認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繳交至行政老師處，以提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報學程主任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